



■阿兹斯（左三起）颁发全国最佳管理团体奖的马来西亚肾脏基金会，并由首席执行官蔡逢伟接领奖项。

確保社團依程序運作 註冊局有權突擊檢查

（麻坡12日讯）内政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强调，在1966年社团法令下，社团注册局有权力针对已注册的国内团体展开突击检查，确保各社团的运作符合该局程序。

内政部副部长拿督阿兹斯是今早出席社团注册局配合成立70周年于麻坡黄金丹绒举办的“社团新动力”活动，代读部长丹斯里慕尤丁的讲稿时，这么披露。

他说，至今向社团注册局注册的全国团体逾2万个，会员人数多达200万人，涵盖各阶层领域，包括政治、福利、宗教、人道主义等等，而注册的团体逐年增加，显示出人民对团体需注册

的醒觉意识已经提升。

“每个团体都各有影响力，必须要有效地管理本身团体，在运作上必须要符合国家宪法、1966年社团法令、1984年社团条例、社团注册法令等，而各社团强制性必须呈上常年报告。”

他指出，在相关法令下，社团注册局有权力可以或无需发出指令下，对已注册团体展开调查行动。

他说，社团注册局也随著时代的改变而自我调整，如今迈入电子政务时代中，在为民众提供服务的社团注册局也采用数码化，提供民众各项便利。
(LSL)